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3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11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<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对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更正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-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同意对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。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8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2021年12月27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及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更新后)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24日